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辽宁省鞍山市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孙敏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8年5月14日)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鞍山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孙敏，女，汉族，1968年8月22日生，2018年3月8日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她生前曾多次被迫害。2000年9月22日被辽宁省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2000年10月被非法关押到马三家劳动教养院非法劳教1年6个月。在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关押期间，被施以种种酷刑折磨，如长时间罚站、罚蹲、开飞机、抬起来往水泥地上摔、不让上厕所、暴打、电棍电、针扎、长时间不让睡觉，管教指使劳教人员抓住她的头发撞墙，致使其颅骨裂了二处、后脑勺被打碎一块。2012年11月20日，孙敏被辽宁省辽阳市公安局非法抓捕，在辽阳市看守所被酷刑折磨多次，孙敏绝食抗议，被注射不明药物后，胃肠难受、眼睛视物变色、不清、昏昏沉沉，生命垂危后被取保候审，之后被迫流离失所。

2016年6月28日，孙敏被鞍山市灵山派出所所长魏晓轩等人非法抓捕，后被立山区分局国保队长赵立军送到鞍山市女子看守所被非法关押。鞍山市女子看守所所长赵洪波指使狱警对孙敏进行野蛮“灌食”迫害。狱警将她手和脚都扣在地环上，灌的是特别咸的玉米面水，掺些黑色不明的东西，有时往里掺不明药物等。如不扣地环后，将她的手用胶带捆绑到背后，生活不让孙敏自理，大小便都得靠“包夹”犯人，“包夹”打她、掐她，衣服上都是血渍和大便，也不给换洗。贩毒犯李楠等还给孙敏灌大便污物。2016年12月12日，孙敏被鞍山市立山区检察院非法起诉，案卷被移送立山区法院。2017年2月17日，孙敏在立山区法院被非法庭审，法官王艺涵宣读的案件是2012年孙敏在辽阳市发生的事情。2017年4月6日，孙敏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又被非法庭审，之前律师和家属及孙敏并不知道要开庭，律师经法官王艺涵说服去见孙敏。还没有说上几句话，法院及检察院的人员，包括法警，一齐闯进会见室，立即开庭。律师多次提出强烈抗议，法官不理，律师被迫退庭。2017年6月28日，孙敏被非法判刑7年。孙敏上诉到鞍山市中级法院，律师要求中法审判长依法公开庭审，律师到庭辩护。但鞍山市中级法院既不通知家属，也不通知律师，未开庭就非法维持原判。

2017年10月10日，孙敏被鞍山市女子看守所的警察秘密转移到了辽宁省女子监狱，孙敏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送监狱之前的前几天，孙敏在看守所出现胸闷伴有阵痛10个小时，心律43次/分，被120急救车送往鞍山市中心医院急诊；在鞍山市长大医院住院处观察，其中检查出窦性心动过缓和低钾血症。孙敏当时的身体极其虚弱，体重只有33公斤，根本不具备收监条件。2017年10月中旬，孙敏的父亲多次接到监狱的电话说女儿病重，10月末，辽宁女监十二监区副监区长陈硕和分监区长胡杨来到孙敏家中，称孙敏患有冠心病、窦性心律过缓（10次/分）、高血压（260）、心律失常和肺炎，时刻有生命危险，并哄骗孙敏的父亲在她们拿来的资料上签字。依据孙敏当时的身体状况已经不适合在监狱关押，孙敏的父亲向辽宁女子监狱有关部门递交了保外就医申请，遭到了狱方的拒绝。孙敏在辽宁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了近5个月，监狱以“修大门”为借口无端剥夺了家属的探视权，家属只在2018年2月7日会见了孙敏一次，那也是家属见孙敏的最后诀别。当时孙敏是被人背出来的，眼睛视力明显下降，右耳听不清说话，还流着脓，说话也不流利。2018年3月8日上午10点20分，孙敏的父亲接到辽宁女子监狱警察的电话，说孙敏正在抢救，中午12点50分当孙敏的家人驱车到达辽宁沈阳监狱管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理局总医院时，看到的是居然是已经穿好紫色寿衣死亡的孙敏的遗体，当孙敏的父亲触摸女儿遗体时，发现女儿身上居然是冰凉的。更为蹊跷的是，给抢救中的孙敏把寿衣都准备好了，上述种种迹象表明孙敏为非正常死亡。根据医学常识，人死后的体温可以断定死亡的时间，在常温下，人死亡后体温每一个小时下降一度，依据监狱所打来的电话说孙敏正在抢救的时间断定，孙敏死后体温应该是温热的，而孙敏父亲摸到的却是冰凉的，这说明人已经死亡多时。另外当时在场的辽宁沈阳监狱管理局总医院的大夫证词也证明孙敏到医院时已经是死亡状态，医院还给出示了一张心脏停止跳动的心电图。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司法厅厅长、党组书记、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林志敏**，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姚喜双**；辽宁省女子监狱监狱长**贾福军**，政委**徐敏**，副监狱长**姚彬**，狱政科长**富荣**，十二监区监区长**郭晓瑞**，副监区长**陈硕**，十二监分区长**胡杨**，队长**李晗**；鞍山市政法委书记**李勇**；鞍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超**；鞍山市公安局立山分局局长**沈民**，国保大队大队长**赵立军**；鞍山市灵山派出所所长**魏晓轩**，警察**崔强**；鞍山市立山检察院检察长**陈世卓**，公诉人**谷悦**；鞍山市立山区法院院长**盖世明**，审判长**王艺涵**，陪审员**陈晨**、**祝丽**，书记员**赵爽**；鞍山市中级法院院长**刘敬东**，审判长**侯新刚**，审判员**邓育维**，**刘文娜**，书记员**李鹏**；鞍山市女子看守所所长**赵洪波**，警察**郭继红**，管教**王宏**，在押犯人**李楠**、**张慧丽**、**宋福丽**等人；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辽阳市公安局；辽阳市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 (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